

《宪法学》

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型	总学时为学时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论课（含上机、实验学时）			
	总学时为周数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课程编码	7101301	总学时	64	学分	4
课程名称	宪法学				
课程英文名称	Constitutional Law				
适用专业	法学、知识产权				
先修课程	无				
开课部门	文法学院法律系				

二、课程性质与目标

本课程是法学本科专业必修课，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主干课程，其内容包括宪法学基本理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度两部分。准确、全面、客观地理解和把握宪法学原理和中国宪法制度，将有利于学生奠定学习其他法律的基础，有利于学生对我国法律体系的总体把握，有利于学生在学习、生活、工作中增强宪法意识。

课程目标 1：使学生准确、全面、客观地理解和把握中国宪法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培养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的珍视、拥护和热爱。

课程目标 2：使学生了解西方宪法现象和宪政原理，为学生理解中国宪法、宪政现象提供比较、鉴别的对象。

课程目标 3：为学好《刑法》、《民法》等其他法学课程奠定坚实的宪法学基础。

课程思政目标：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观，使其能够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公民自觉，能够坚持正确的伦理道德主张，理解并履行法律职业群体的社会责任。

三、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

1. 导论

教学基本内容：

- (1)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 (2) 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 (3) 宪法的分类和特征
- (4) 学习宪法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思政元素：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

教学基本要求：

帮助学生理解宪法学研究与其他法学研究的不同，为学生学习宪法学树立世界观和方法论。

2. 宪法学基本原理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和渊源

第三节 宪法的制定、解释与修改

第四节 宪法的效力和作用

思政元素：社会主义宪法观念，遵守宪法。

教学基本要求：

(1)使学生在各种宪法概念的比较中，理解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2)使学生全面了解并在一定程度上理解宪法的阶级性，初步树立正确的宪法观；(3)使学生通过对宪法的分类、渊源、宪法制定、宪法修改、宪法解释的学习，初步掌握宪法学基本理论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宪法的历史发展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法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思政元素：新中国宪法的人民性与优越性。

教学基本要求：

(1)通过本章的教学，使学生理解到我国现行宪法是我国人民的历史选择。
(2)使学生了解中外宪法产生和发展的基础知识。

4.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宪法的指导思想

第二节 宪法基本原则

思政元素：以人民为本，全面贯彻人民主权原则。

教学基本要求：

(1)使学生理解宪法指导思想及其对宪法的重大意义。(2)使学生理解宪法基本原则及其在宪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5. 国家性质和国家形式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国家性质

第二节 国家形式

第三节 国家象征

思政元素：主动维护国家尊严，维护国旗国歌国徽。

教学基本要求：

(1) 帮助学生理解政体与国体的关系、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含义和内容；(2) 理解我国国家结构形式，了解我国的国家象征。

6. 国家基本制度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经济制度

第二节 政治制度

第三节 文化制度

第四节 社会制度

思政元素：拥护国家根本制度与基本制度。

教学基本要求：

(1) 本章的教学首先是让学生掌握我国的基本制度，(2) 其次是让学生在了解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制度的基础上，对我国的国体有更全面的理解。

7.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思政元素：公民权利的合理利用，道德与公民义务的关系。

教学基本要求：

(1) 掌握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具体内容、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关系。(2) 本章教学着重于两方面：其一，重点讲授公民基本权利的含义、宪法意义、基本权利的理论分类、基本权利的边界等关于基本权利的基本宪法理论，帮助学生了解、把握基本权利的基本知识、树立正确的人权观念；其二，重点讲授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分析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的现实性和发展性（历史性），帮助学生正确看待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从而自觉抵制资产阶级的所谓抽象的、普适的人权论。

8. 国家机构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一般原理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四节 国务院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八节 监察委员会

第九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节 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思政元素：拥护社会主义基本国策，拥护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一国两制”。

教学基本要求：

(1) 理解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原则；(2) 掌握我国中央国家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国家机关、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组成和职权。

9. 宪法实施的监督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宪法实施

第二节 宪法监督

第三节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思政元素：关注我国宪法监督体制改革动向。

教学基本要求：

(1) 使学生理解宪法监督制度的重要性。(2) 使学生理解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特点及历史性。

四、 课程学时分配

教学内容	讲授	实验	上机	课内学时小计	课外学时
1. 导论	2			2	
2. 宪法学基本原理	4			4	
3. 宪法的历史发展	2			2	
4.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			4	
5. 国家性质和国家形式	4			4	
6. 国家基本制度	4			4	
7.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0			20	
8. 国家机构	20			20	
9. 宪法实施的监督	4			4	
合 计	64			64	

五、 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

课堂教学中将结合所学内容穿插一些实际案例和课堂讨论，引导学生运用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理论教学中，将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配合授课内容制作幻灯片，插入音频或视频，加强课堂的生动性，帮助学生理解相关理论和知识，树立社会主义宪法观、社会责任感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加深

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并达成思政目标。

六、 教材与参考资料

1. 教材

《宪法学》(第二版),《宪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ISBN 9787040526219

2. 参考资料

(1)《宪法》(第七版),许崇德、胡锦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ISBN 9787300294971

(2)《宪法》(第五版),周叶中,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ISBN 9787040550306

七、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

(1) 本课程将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2) 平时考查(综合考虑出勤率、课堂表现,提交的作业等因素)占30%;(3) 期末考试(闭卷)占70%。

八、 大纲制(修)订说明

本大纲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每届学生情况不同、当年学界研究及立法情况不同、法学本科专业课教学手段、方法等变化,任课教师可以做出适当调整。

大纲执笔人:尹好鹏

大纲审核人:刘泽军

开课系主任:王海桥

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袁凤识

制(修)订日期:2021年11月

